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			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 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_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 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合 伙人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传化智联、正强股份、锦鸡股份、扬 电科技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传化智联、正强股份、锦鸡股份、扬 电科技
	周王飞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传化智联、正强股 份、西测测试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余龙	2007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瑞斯康达、国药现代、宝兰德、工大 科雅、晶科科技、 越剑智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